

许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

许人社函〔2017〕19号

签发人：杨宏杰

办理结果：A

对市政协七届一次会议 第030号提案的答复

民盟许昌市委：

贵单位提出的“深化认识发挥优势，加快中医药产业发展”提案已收悉，现答复如下：

关于“建议将现有医保制度与现行市场及病患需求相结合，在合理医保范围内兼顾中医康复领域”的问题。我市自2000年医保制度实施之初已经将针刺、灸法、推拿疗法等中医治疗方法纳入了医保报销范围，并且将一些中医医院经过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审批的疗效明确的部分自制中成药纳入医保报销。2011年8月，为更好地保障参保人员的基本康复

需求，进一步提高参保人员医疗保险待遇，我市印发《许昌市城镇基本医疗保险康复治疗管理暂行办法》，将以治疗性康复为目的运动疗法等9项康复项目纳入医保保障范围，同时将中医针灸、推拿治疗也列入康复病人医保支付范围。随着中医药康复产业发展、中医药适宜技术逐渐成熟，待国家和省出台相应的政策后，我们将积极执行，为参保人员提供更好的中医康复保障。

非常感谢中国民主同盟许昌市委员会对我们工作的关心和支持。



联系单位及电话：许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628825

联系人：吕新伟

抄送：市政协提案委，市政府督查室。

许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7年8月18日印发
